（下转C25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托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4只，其中封闭式3只，开放式311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日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内设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元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抽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联系人：曹熔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刚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戴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资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形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1）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1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跃宇
联系人：徐铁青
电话：0571－87822359
注册地：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代销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1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2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2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瞧晓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6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002
66）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8
客服电话：9516240888881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6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临天
电话：021－50583533－3006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69）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栋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21－24126372
传真：021－24126350
经办律师：张明远、傅轶
联系人：姚磊、周怡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9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间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 个封闭期和 1 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特定比例以同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赎回申请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发生净申购，且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封闭期或受限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例，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其中受限开放期为2014年3月10日。在上述受限开放期，投资者可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将对当日的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20%区间内。
本基金的的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即进入首个自由开放期，为2014年9月10日起5至20个工作日。若基金administration在自由开放期确定为10个工作日，则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15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首个自由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4年9月24日起进入本基金下一个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公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购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两类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零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0.60%）=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9940.36= 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3）/ 1.00 = 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9943.36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由于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0.0%）= 10,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 （10,000= 0元
认购份额 =（10,000+3）/ 1.00 = 10003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金额徵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及时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份额限制。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特定比例以同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受限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赎回申请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发生净申购，且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例，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其中受限开放期为2014年3月10日。在上述受限开放期，投资者可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将对当日的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20%区间内。
本基金的的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即进入首个自由开放期，为2014年9月10日起5至20个工作日。若基金administration在自由开放期确定为10个工作日，则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15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首个自由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4年9月24日起进入本基金下一个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